

安徽省团校强弱电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2025-32-1341

采 购 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团校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省团校强弱电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团校强弱电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5-32-1341（采购任务书编号：FS34000120256244 号）

项目名称：安徽省团校强弱电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 万元

最高限价：130 万元

采购需求：为提升安徽省团校教学、管理及安全保障水平，需对校内有线网络、无线网络及监控电话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网络覆盖全面化、传输高速化、监控智能化，满足教职工日常教学、办公及校园安全管理需求。改造范围为教学楼及图馆，本项目电气改造内容涉及以下部分，分别是室外强弱电管网改造、单体强弱电改造，新建路灯系统、新建室内外监控系统线路。本项目主要包括工程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施工、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之日起不超过 90 个日历天通过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 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设计资质须满足下述之一即可：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2）施工资质：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

①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均为五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人员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承诺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2 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组成成员单位总数量（含联合体牵头单位）不超过 3 家；

（2）根据联合体单位所承担的职责分工内容进行相应的设计或施工资质评审。

(3) 联合体响应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获取磋商文件，递交响应文件。

(4)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为中小微型企业。

3.3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与其有隶属关系的组织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3.4 其他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在线加密提交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在线开
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0551-62624922、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

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 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咨询热线: 0551-62624922、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团校

地 址: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路 419 号

联系方式: 0551-625593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 杨跃宇 0551-660614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跃宇

电 话: 0551-66061411、杨跃宇 (18005608188)

附件: 采购需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采购包划分	1 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100%
1.3.1	工程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路 419 号
1.3.2	计划工期	自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之日起不超过 90 个日历天通过采购人验收。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 3 家（含联合体牵头单位），且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各单位所承担的工作内容。联合体响应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获取磋商文件、递交响应文件。 (2) 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给采购人。如果联合体响应时没有向采购人提交共同响应协议，联合体的响应将会被采购人拒绝。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磋商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交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所有成员都要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如果联合体中有一个成员没有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或放弃退出，或者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组成和响应时不一致，均视为联合体违约，采购人有权拒绝授予联合体合同并追究联合体的责任。 (4)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参加其他联合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进行重复响应，否则该单位或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响应均视为无效响应。 (5) 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具体内容，按照采购内容进行明确分工。 (6)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执行，联合体各方就承包合同的履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或联合体与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导致联合体不能履约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费用支付由联合体牵头人提出申请，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并由采购人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对本项目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踏勘现场联系人：滕老师：0551-62559358 ☐ 组织，踏勘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10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 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 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大型企业可向中小微企业分包，中型企业可向小微企业分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响应总报价包含了设计和施工部分的价格），具体内容如下： (1) 本项目的设计部分的响应报价包括不限于完成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体现的所有内容的包含设计费、专家评审、施工现场场地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查、驻点跟踪服务等价款。 (2) 成交后采购人无论提出任何工程方案或施工图设计调整要求，成交人必须及时、高质量地完成相应的设计调整。 (3) 本项目的施工部分的响应报价，包括而不限干完成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体现的所有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赶工费、垃圾清运及外运费用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税金、材料送检、档案归档及电子档案信息费、测绘定位、竣工测绘、验收移交等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的具体要求并结合自身实力、成本等因素，在充分了解材料、场地位置、周边环境配套同步建设以及其它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自行报价。
3.3.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3.6.4 (1)	响应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6.4 (3)	响应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6.4 (5)	响应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 yzczb. 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 youzhicai. com)”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须提交。
4.1.1	响应文件加密 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 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 youzhicai. com)”
4.2.3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2 (3)	开启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启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1	磋商顺序	☒ 随机顺序 ☐ 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6.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可能变动的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内容	中的其他内容。
6.3.1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少于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3	报价轮次	☒报价轮次为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报价轮次由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前，磋商小组告知供应商报价轮次安排。
6.5.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名及以上</u>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7.1.2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转账或电汇支付。 收取单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737345521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 电话：0551-66061506 开户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号：34001474708050043497 3) 收费标准：按照下表中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的80%计取，不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总价为计算基数， 具体收费标准依照下表：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万元×1.5% =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80%＝25.92(万元)。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7.3.1	履约保证金	A.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支票☒汇票☒本票 B.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成交总价的 2%</u> C.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u>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或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 D. 递交的其他要求： （1）如采用转账或电汇，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2）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 A 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 A 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那么 A 银行任一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3）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4)如采用保证保险,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且应将保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5)采用上述第A款中其他形式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E、注意事项: (1)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 (2)若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成交供应商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成交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成交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暂停支付成交供应商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合格的完工资料后扣除各项费用及违约金(如有)后一次性返还。
7.4.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9.1.1	供应商提出询问的时间	提出截止时间:2025年9月14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407室(安徽省招标集团法务与质管中心)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经理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工程量清单存在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所列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 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 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 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本项目不适用)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 小型和微型企业: /%。 (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时,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 注: 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 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 属于小微企业, 其响应报价为 100 万元, “扣除后的价格”为: 100 万元-100 万元×扣除比例,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采购	采用电子采购,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采购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 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 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 ☒ ”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 “ ☐ ”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 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 ☒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发包人”, 在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 注明的“乙方”、“承包人”, 按“供应商”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履行合同义务后,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响应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2.5	多包响应、多包成交的规定	☒ 本项目不适用 ☐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也可获得多个包的合同。 ☐ 本项目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第3包”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只能在单个采购包中取得成交资格，且在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某采购包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12.6	相关提示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采购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了使政府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30分钟做好准备工作。 (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参与磋商的标包应与磋商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采购失败再次采购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账户信息。
1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规定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和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8	特别说明	(1) 项目负责人或拟派人员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 ，则注册建造师证书应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中的相关规定，即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提供的电子证书须满足上述通知中的附件电子注册证书示例、说明及式样的要求（特别是个人签名、签名日期等），否则依据采购文件相应评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项目负责人或拟派人员如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http:// dohurd. ah. gov. cn/zmhd/cjwt/jzscjg/56300461. ht ml）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 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如有）不一致，此证书无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第三方向采购人或成交人提起与本项目有关的诉讼、仲裁争议，采购人被列入案件被告或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或成交人出现违约行为，采购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进行诉讼时，成交人需承担采购人参加诉讼仲裁支付的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一切成本支出，采购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等额扣除。 （4）临时设施的建设：请供应商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自行确定临时设施位置和布置。不管何种原因，临时设施的位置及地点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采购人不提供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建设相关费用包括在本次报价中，结算不予考虑任何变更所增加的费用。 （5）供应商须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成交后不得因没有踏勘，不了解采购内容要求增加相关费用。 （6）供应商做好原有设施的成品保护工作：关于原有的需要保留的设施，供应商需考虑施工过程中保护此部分内容的措施费并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7）关于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的说明 1）对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供应商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他品牌；如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类似使用案例等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类似案例，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或在进场时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成交后只能从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供应商如认为采购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限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供应商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他品牌。 4）对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在进场前需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报告或相关检测报告，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其次，所选用材料、产品、设备在同品牌、同档次范围内，采购人有权调整颜色，价格不予调整。 （8）请各供应商及时进行“徽采云”平台注册，完成正式入库，未完成正式入库的供应商成交后将影响采购人进行合同备案，无法顺利完成合同执行、付款。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徽采云”-徽采学院-供应商注册与配置。 （9）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0）如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填写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内容，但属于企业类型（即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错误（仅此处填写错误，不作为否决其响应文件的依据），则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所填写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内容对应正确的企业类型进行评审。 （11）本项目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成果，不予经济补偿。
12.9	“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3 工程地点、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含与其有隶属关系的组织机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11)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13)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工程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磋商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等限制性条件，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磋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完整收到。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报价函；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审查材料；
- (10) 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11)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2)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供应商没有分包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对磋商保证金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不可磋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的帮助文档。

3.6.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的，该响应按无效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进行以及未在规定时长内进行多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须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宣布工作纪律；
- （2）宣布相关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解密各响应文件，宣布磋商、评审相关安排；
- （4）开启程序结束。

6. 磋商与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与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与评审。

6.2 磋商

6.2.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6.3 最后报价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6.5.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成交结果。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如有），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9.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2 质疑

9.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采购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本章第11.2.1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总体说明

(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合同履行阶段所投入的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时无须提供）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最新版本发布，则供应商须按照最新内容执行，且价格不予调整。

(4) 本次采购存在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合同履行阶段所提供产品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所列产品。（投标时无须提供）

二. 电气设计参考依据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建筑等相关专业和采购人提供的设计资料。

为提升安徽省团校教学、管理及安全保障水平，需对校内有线网络、无线网络及监控电话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网络覆盖全面化、传输高速化、监控智能化，满足教职工日常教学、

办公及校园安全管理需求。改造范围教学楼及图书馆，本项目电气改造内容涉及以下内容，分别是室外强弱电管网改造、单体强弱电改造，新建路灯系统、新建室内外监控系统线路。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含所有支撑性报告、设计类专家评审费用）、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施工（含论证费用）、线路改造、搬运及垃圾处理等费用。

三. 弱电改造：

1、有线网络改造（教学楼室内有线网络）

构建高速、稳定的有线骨干网络，支持万兆级传输，满足大量终端同时接入及数据交互需求，保障教学资源访问、办公系统运行等场景的流畅性。有线网络线路采用暗敷，网线使用 CAT6E，与综合楼网络对接，所有线路汇聚至楼层汇聚或者机房，与综合楼对接，室外穿线 12 芯室外单模光纤约 1485m，SC50 管 800m，手孔井 18 座。分别接至教学楼图书馆 2 根 12 芯室外单模光纤走线 180m；接至团干培训楼 2 根 12 芯室外单模光纤走线 110m；4#宿舍楼 1 根 6 芯室外单模光纤走线 135m；接 6F 宿舍楼 1 根 12 芯室外单模光纤 130m；接南侧 2 栋住宅楼 2 根 6 芯室外单模光纤走线 140m。（涉及本次改造强弱电网后期需调试通畅，各楼宇之间预留穿线空间以备后期各弱电运营商穿缆使用）。

2、无线网络改造（教学楼室内无线网络）

实现教学楼及图书馆全域无缝覆盖，与综合楼对接，支持 Wi-Fi6 标准，单 AP 并发接入 ≥ 50 人。AP 全部吸顶安装，线路全部暗敷，网线使用 CAT6E，所有线路汇聚至楼层汇聚或者机房。

3、监控改造（教学楼室内监控）

实现教学楼及图书馆无死角监控，与校园监控对接，实现统一管理，支持高清录像，监控全部吸顶安装，室外监控线路重新敷设，摄像机安装在灯杆上，线路全部暗敷，网线使用 CAT6E，所有线路汇聚至楼层汇聚或者机房。

4、有绳电话改造（教学楼室内各办公室）

提升有线通讯系统的传输速度，信号，质量以及可靠性，以满足业务需求并未未来扩展及升级打下基础，所有线路汇聚至楼层汇聚或者机房。各楼之间采用 50 对大对数电缆敷设，综合楼敷设大对数各一根（50 对）至教学楼，图书馆。

四. 室外强电改造：

现场强电管网存在飞线、供电负荷不足、线路老化等问题，需重新对校区单体总进线进行改造。电源引自综合楼一层西北角总配电房（其总电源引自东侧已有变电所接入此配电房），室外强电改造室外需增设电缆井、电气管道及主线缆；室外管线埋深 0.8 米。其中电气管道选用，走线穿 SC 管道。

1. 总配电房接至教学楼及图书馆，经过 4 个电井，2 根 ZR-YJV22-4x120-SC150 走线约 120m；

2. 总配电房接至团干培训楼，经过 4 个电井，ZR-YJV22-4x185-SC150 走线约 110m；

3. 总配电房接至 4#宿舍楼二层已有配电箱，经过 3 个电井，1 根 ZR-YJV22-4x70-SC100 走线约 135m；

4. 总配电房接至 6 层学生公寓，考虑后期改造，经过 4 个电井，消防用电接线 2 根 WDZNB-YJV22-4x120-SC150 走线约 160m，照明动力用电 4 根 ZR-YJV22-4x120-SC150 走线约 160m；

5. 总配电房接南侧 2 栋住宅楼，经过 4 个电井，供 100 户住宅用电，2 根 ZR-YJV22-4x120-SC150 走线约 150m；电缆与各种设施平行或交叉的净距应满足规范要求；保证电缆到各建筑物基础净距不小于 0.5 米，与水管平行时净距不小于 1.0 米，交叉时净距不小于 0.5 米；直埋敷设的电缆不得平行敷设于地下管道的正上方或正下方。电缆与电缆、管道、道路、构筑物等之间允许最小距离应符合《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表 5.3.5 的规定。电缆井采用砖砌，壁厚 240mm，排水采用集水坑，积水采用 PVC50 管就近排入雨水井；采用新型复合材料井盖（道路上用加重型），具体做法见标准图集 07SD101-8。所有道路上的电缆井盖均采用重型复合井盖，绿化中的电缆井盖采用轻型复合井盖。

6. 室外弱电改造：现场弱电智能化管网存在飞线、线路老化等问题，需重新对各个单体总进线进行改造。弱电主机房位于综合楼二层。室外穿线 6 芯或 12 芯室外单模光纤约 1485m，SC50 管 800m，手孔井 18 座。分别接至教学楼图书馆 2 根 12 芯室外单模光纤走线 180m；接至团干培训楼 2 根 12 芯室外单模光纤走线 110m；接 4#宿舍楼 1 根 6 芯室外单模光纤走线 135m；接 6F 宿舍楼 1 根 12 芯室外单模光纤 130m；接南侧 2 栋住宅楼 2 根 6 芯室外单模光纤走线 140m，有绳电话主干采用 50 对大对数电缆，从综合楼敷设至各楼。

本工程弱电管道为 SC50。电力（通信）干线采用室外排管的敷设方式，做法详见《110KV 及以下电缆敷》12D101-5、《电力电缆井设计与安装》07SD101-8。

五. 主楼（教学楼、图书馆楼）电气改造：

现场教学楼及图书馆强弱电系统已老旧破损，点位不满足实际使用，需对整栋楼进线强弱电进行重新敷设改造。强电系统在一层配电间设置总箱，竖向强电金属防火桥架 400x200，接至每层设置的的层配电箱。走道设置强电金属防火桥架 300x150，梁下敷设，照明走线 WDZB-BYJ-3x2.5 接至各灯具，插座 WDZB-BYJ-3x4 接至各用电插座（原有插座开关更换），无桥架处穿 JDG 管。空调根据现场已有空调配电进线深化。

弱电系统在一层设置总弱电机柜，后单模光纤接至每层设置的分弱电机柜，竖向弱电金

属防火桥架 300x150，机柜内设置交换机，每层走道设置弱电金属防火桥架 300x150；然后使用 6 类网线穿 JDG 管接至各需信息点。

电气线路不应穿越或敷设在燃烧性能为 B1 或 B2 级的保温材料中，确需穿越或敷设时，应穿金属管并在金属管周围采用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导管和电缆槽盒内的配电电线的总截面面积不应超过导管或电缆槽盒内截面面积的 40%，电缆槽盒内控制线缆的总截面面积不应超过电缆槽盒内截面面积的 50%。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和吊顶内布线时，应采用金属导管和金属槽盒保护。

六. 新建路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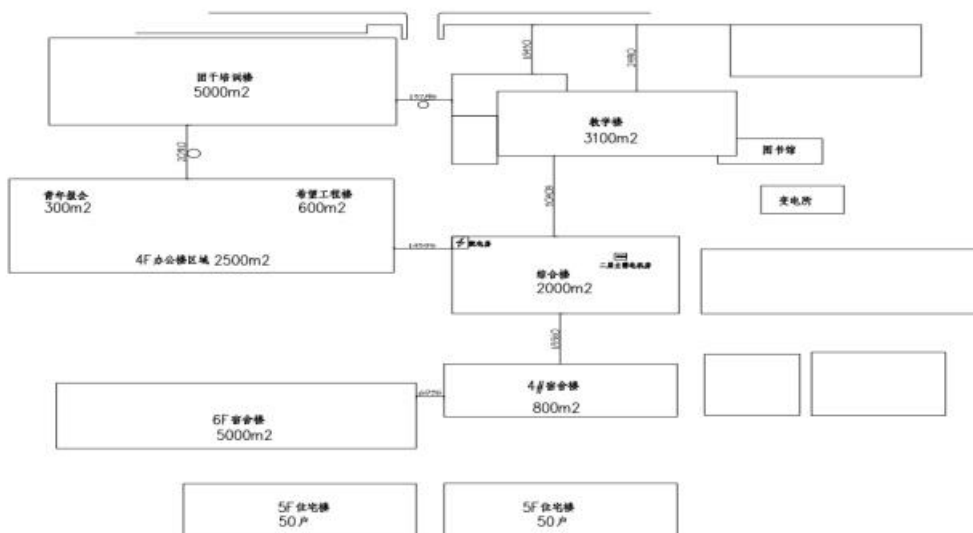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再北侧门卫设置室外照明配电箱 1 个，主路及支路间隔 15-25m 设置 3.5m 庭院灯约 36 套；照明电缆用 ZR-YJV 电缆，配管采用 PE32 电力电缆管，埋深大于 0.7 米，在穿越道路时采用 100 厚混凝土包封。室外照明灯具采用单灯头庭院灯，60W 的 LED 灯；每灯具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灯具基础由灯具厂家配套提供。室外照明控制箱在门卫室内嵌墙安装，室外照明灯由照明箱内的控制器自动控制。路灯照明保护接地采用 TT 系统，路灯设置单灯接地，接地极采用 50x50x5 镀锌角钢（长 2m，埋深 0.8 米），所有灯具间用 PE 线（YJV-1x10）连通，灯杆及外露可导电部分与 PE 线连接，要求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如不满足要求则补打接地极。

七. 新建室外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设主机，位于综合楼二层，室外设监控手孔井 18 座。小区大门出入口处设置 400W 全结构化球机 1 个，室外路及支路设置 400W 全结构化枪机 16 个，接入交换机，再通过光纤收发器转成光信号，通过光信号传输现状监控室；监控摄像头采用灯具共用立杆安装方式，杆高 3.5 米。

监控摄像头采用远程控制旋转和变焦，监控摄像头视频线自控制器至摄像头采用单模光缆连接，监控系统信号、控制、电源线分管敷设。本次监控系统设计需满足《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 中安全防范工程设计的要求。室外架设的设备及立杆，则应良好接地，其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 欧姆，为防止电磁感应，沿杆引上摄像机的电源线和信号线应穿金属管屏蔽。光缆传输系统中，光端机外壳应接地。光缆加强芯、架空光缆接续护套应接地。当信号电缆从建筑物外面引入时，应选用适配的信号线路浪涌保护器，见 GB50311-2016。

八. 现场总平面图：



九.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自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之日起不超过 90 个日历天通过采购人验收。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方式：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40%。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保函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余款支付方式：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完成结算审核后付至经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审核后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注：如供应商采用“银

	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见索即付独立担保的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采购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质量保证金保函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至缺陷责任期满。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建筑业

十. 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推荐品牌）
1	电缆、电线	绿宝、远东、无锡上上、宝胜
2	弱电线缆	TCL、爱普华顿、天成、一舟
3	配电箱电器元器件（空开、断路器、漏保等）	施耐德、西门子、ABB，箱体需经业主认可
4	开关、插座	西门子、雷士、西蒙、飞利浦
5	其他	其他重要材料、设备需经三方联合验收认可后进行施工安装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评审办法前附表》是对本章《磋商和评审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3.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一）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采购项目/采购包适用)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 (如有)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组成联合体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组成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八	
资质要求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人员资格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资格要求中的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及项目经理承诺	
供应商/项目经理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合同扫描件,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三)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2.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响应(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响应范围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异常情形	不同供应商不得出现使用相同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① 或 IP 地址或 MAC 地址进行响应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价格合理性评审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15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原则上应为价格组成测算过程和结论，以下情形不得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 （1）人员闲置； （2）亏本让利； （3）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4）降低或改变服务标准。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① “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由供应商上传电脑的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CPU 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码经过 MD5 加密生成的识别码。

3、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响应报价: 10 分	
3.3.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如有),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3 (1) 商务部分	1	供应商业绩 (20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备供配电工程项目业绩, 每个业绩得 5 分, 本项满分 20 分。 注: (1)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同时提供下述业绩证明资料: 1) 业绩合同影印件; 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 (2) 业绩合同篇幅较多的, 可以只提供涉及评审内容的合同关键页, 包括合同名称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签约时间、签字盖章页等。 (3) 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业绩均予以认可。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10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供配电工程项目业绩, 每个业绩得 5 分, 本项满分 10 分。 注: (1)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同时提供下述业绩证明资料: 1) 业绩合同影印件; 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 (2) 业绩合同篇幅较多的, 可以只提供涉及评审内容的合同关键页, 包括合同名称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签约时间、签字盖章页等。 (3)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则须出具业主单位加盖公章或部门章的证明资料。 (4) 人员业绩和供应商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3	体系认证 (9 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3 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3 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注：供应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证书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4	质保期承诺（1 分）	供应商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3.3.3 (2) 技术部分	1	设计方案（20 分）	1、各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及现场踏勘结果，编制本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要求设计理念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重难点突出，充分考虑项目内外部环境，具备施工可行性。 ①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清晰，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内容规范严谨、重点突出、同时能够对项目要求进行深化和细化的，得 5 分； ②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③所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和片面，不能满足本项目全部需求，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根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科学、针对性强的管理体系，制度健全，目标明确性等方面。 ①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清晰，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内容规范严谨、重点突出、同时能够对项目要求进行深化和细化的，得 5 分； ②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③所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和片面，不能满足本项目全部需求，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3、各供应商需编制设计初步方案（含设计说明及平面图）。要求具有一定设计深度，设计内容清晰。 ①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清晰，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内容规范严谨、重点突出、同时能够对项目要求进行深化和细化的，得 5 分； ②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③所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和片面，不能满足本项目全部需求，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4、拟选用工法合理、优质，能有效缩短项目工期、节省

			建设成本。 ①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清晰，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内容规范严谨、重点突出、同时能够对项目要求进行深化和细化的，得 5 分； ②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③所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和片面，不能满足本项目全部需求，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方案； ①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清晰，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内容规范严谨、重点突出、同时能够对项目要求进行深化和细化的，得 5 分； ②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③所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和片面，不能满足本项目全部需求，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各主要工序有专门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①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清晰，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内容规范严谨、重点突出、同时能够对项目要求进行深化和细化的，得 5 分； ②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③所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和片面，不能满足本项目全部需求，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是否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①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清晰，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内容规范严谨、重点突出、同时能够对项目要求进行深化和细化的，得 5 分； ②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采

		购需求的，得 3 分； ③所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和片面，不能满足本项目全部需求，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度，扬尘治理措施、噪音及扰民治理措施，能否有效保护现场及周边环境； ①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清晰，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内容规范严谨、重点突出、同时能够对项目要求进行深化和细化的，得 5 分； ②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③所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和片面，不能满足本项目全部需求，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施工工艺、方法、材料采购、劳动力安排、保证工程进度； ①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清晰，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内容规范严谨、重点突出、同时能够对项目要求进行深化和细化的，得 5 分； ②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③所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和片面，不能满足本项目全部需求，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投的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响应程度等进行评审： （1）供应商所投品牌完全响应推荐品牌或经磋商小组认定完全与推荐品牌属于同一档次或优于推荐品牌的得 5 分； （2）供应商所投品牌大部分响应推荐品牌或经磋商小组认定大部分与推荐品牌属于同一档次或优于推荐品牌的得 3 分； （3）供应商所投品牌大部分完全不响应推荐品牌或经磋商小组认定大部分与推荐品牌不属于同一档次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如提供的材料品牌等同或优于推荐品牌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得分。	
3.3.3	1	响应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 符合价格扣除政

(3) 响应报 价		计算	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满分 (10 分)。	策的 (如有)，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	--	----	---	------------------------

1. 磋商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与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则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各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3.2.1 磋商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3 详细评审标准

3.3.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4.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核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1.5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响应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供应商对根据第四章第 4.1.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 磋商

4.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2.1 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磋商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4.2.2 磋商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 6.2.3 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4.2.4 经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成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3 最后报价

4.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1 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3 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4.3.3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3.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3 项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5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供应商综合得分。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磋商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磋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审查相应项视为未响应;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团 承包人:(公章)

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磋商文件、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组织设计等相关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达成的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工程范围详见附件1《发包人要求》。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用地，最终以施工图纸（如有）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本工程范围内实施内容如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合理期限内（一般不超过60日历天）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响应文件（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协议书（合同当事人根据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响应文件签订）；
- (7) 磋商文件及澄清；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设计图纸、设备清册、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如有）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工期需求和发包人及监理人（如有）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如有）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如有）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指定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承包人为实施工程编制的相关工法、专利内容和依法属于承包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审核承包人设计成果；负责指导、监督、考核承包人履约情况；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审核工程变更；审核工程进度，监督资金使用；督促承包人抓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文明施工等工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权限：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项目施工部分最高限价，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施工图设计应充分体现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其成果文件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取得图审合格证书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承包人须按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具体形式及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承包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

(3) 承包人应将与专业工作单位签署的合同文件报委托人备案，接受委托人监督。承包人不得与专业单位合谋，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提高或降低工程造价，谋取非法利益，损害委托人利益。

(4) 承包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以本项目名义对外进行融资，不得以本项目的设施、权益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5) 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期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颁发接收证书止）有可能产生的一切扰民问题，避免在正常施工情况下产生的噪音、空气污染、水污染、震动、强光等扰民因素导致扰民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并保障发包人免受因此类问题而产生任何损失。承包人处理不可避免的扰民所需要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给政府的排污费、支付给被干扰单位或居民的补偿费、法律费用等），处理其他扰民所需要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现场扬尘、噪音等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等相关工作，合理布置现场所需的临时设施。上述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

(7) 承包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责，承担总管理、总协调、总监督、总进度、总造价控制的责任。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后编制本工程的总施工进度计划，该计划须充分考虑并合理安排各专业施工队伍的进场和施工的合理期限。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支票 汇票 本票（最终根据承包人是否提供形式进行勾选）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2%。

履约担保提交期限的要求：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或成交通知书发布后 7 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本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本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承包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当续保或者补

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暂停支付承包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采用转账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合格的完工资料后扣除各项费用及违约金（如有）后一次性返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立即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技术水平和实际现场指导能力。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内进行更换；如承包人更换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具体范围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如有）共同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6 联合体（如有）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执行，联合体各方就承包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在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范围之内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或联合体与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导致联合体不能履约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通知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确定，发包人认为审查单位能力不足或存在影响公正性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参照合肥市或安徽省其他已实施类似项目确定第三方审查单位。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全套的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6套（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电子版光盘6套（.dwg和.pdf格式各一版）。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均须符合国家以及合肥市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或文件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在缺陷责任期内，操作和维修手册需要更新的，承包人须免费提供更新后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发包人要求》中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要求（如有），无相关要求的，承包人须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品牌产品并提前报送至发包人审核；材料、设备进场前须征得发包人、监理的双方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通过并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可以选用推荐品牌（如发包人有推荐品牌）范围的任一品牌或选用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他品牌。如使用其他品牌，则承包人在提供说明材料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届时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组织认质认价工作并形成认质认价单交由监理人（如有）和承包人并监督执行。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超出预算或发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现推荐品牌价格差异较大的，届时发包人可主动组织（或委托发包人确定的审计单位组织）认质认价工作并形成认质认价单交由监理人（如有）和承包人并监督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 and 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以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已明确的主要关键材料设备。提供样品（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图册）和提供存放样品（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图册）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产品采购前须发发包人选样确认并提供样品，颜色、样式及规格由业主根据工程需要调整，费用不予调整。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凡因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出现质量缺陷等问题，受到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按主管部门处罚执行。现场出现质量问题，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整改通知的，整改到位并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专业设备生产厂家。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承包人应顺延检查时间 24 小时并向发包人报告相关情况；顺延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仍未能按时检查的，承包人应做好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此时工期可相应顺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自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费用除外，该部分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支付）。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临时便道与市政道路的开口手续由承包人协助办理。（如有）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使用场内交通须设置交通引导员和安全防护标志及设备，做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发包人因迎接检查等原因导致车辆不能正常出入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较长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场地及临时设施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需要临时占地的，亦应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劳资专管员配备。承包人应配足有能力有责任心的劳资专管员，劳资专管员的管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参照安全员纳入考勤考核和违约处理。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达到安全生产无事故的目标。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所在地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通讯线路接驳点，承包人自行从发包人指定的接驳点接入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至施工现场。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总承包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区域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日常经营所需的治安保卫工作由发包人负责。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完成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发包人及监理人（如有）确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工期要求，具体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并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确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且满足工程工期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自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供；提交的进度计划份数以监理人要求为准。

8.4.3 进度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编制周进度报告和月进度报告，具体以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执行通用条款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除合同签订前已报送审批工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须由发包人报送的工作外，其他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配合对方进行相关报送审批工作。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指在 24 小时内在施工区域内总降雨量超过 95mm 的暴雨；

(2) 下雪量被有关当局定性为暴雪；

(3)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4) 连续 3 天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上述气象资料以合肥市气象部门公布的气象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监理人（如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并符合国家以及合肥市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或文件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工期延误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含设备），保修期限及责任执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工作人员及经营性设备由发包人提供，其他均由承包人提供。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本项目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除因发包人原因提出工程需要进行变更情形外，其他情形的变更不再调整合同价款。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因发包人原因提出工程需要进行变更的，按下述变更估价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合肥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该信息价组价（按最新版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组价），组价价格×承包人成交费率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合肥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信息价格组价（按最新版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组价），按组价价格×承包人成交费率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3) 合肥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承包人成交价款下浮比例，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不再另行调整。

(5) 成交费率=合同价/最高限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招投标程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无。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40%。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自提交预付款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完成结算审核后付至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审核后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注：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见索即付独立担保的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但人工费不单独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或跟踪审计）的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或跟踪审计）的要求提供。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最终审定结算总价款的3%；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五份。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

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工期顺延。工期顺延须符合下列要求：如果因其违约造成了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应相应顺延工期，但如果未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工期不予顺延。

(4)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补充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监理人在发现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时应立即发出改正通知。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承包人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或未按合同履行导致工期延误或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工程质量、材料或设备等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或发生其他经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将上述内容发包给第三方承包或由直接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发包人将不再支付相应费用，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索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擅自分包工程的，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纠正，拒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项下工程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应在发包人限期内整改，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并通过验收；

(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等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尽管理职责等）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事件，对本项目及发包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 承包人违反项目所在地关于渣土、建筑垃圾、泥浆外运、扬尘治理等有关规定的，造成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罚款的，由承包人接受处罚（如果政府部门等处罚发包人的，相应罚款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

1) 合同履行期间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的；

2) 工期严重滞后以至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3) 出现严重工程质量事故的；

4) 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特大”的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界定）；

5) 恶意拖欠工程材料款恶劣影响的；

6)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

7) 根据中国法律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或破产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技术协议、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及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承包人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见本合同第 15.2.3 项，上述约定与通用合同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专业合同条款为准。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的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由承包人购买，承包人须在投保前提供购买方案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同意。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相应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驻地的人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

保保险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单持续保险。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承包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2 发包人有权根据规划调整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部分调整总承包商直接实施的工程范围、专业分包范围及暂估材料设备，此不应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不得借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1.3 施工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合肥市施工现场管理、文明创建管理等相关规定。以上管理规定中各项要求与专用合同条款中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按更严苛的条款执行。

21.4 设计违约处理

1) 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人员配备，违反响应文件及相关约定

设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负责人和各专业人员，同时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理：

①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②未按发包人要求履行职责并影响施工1天（含）以上的；③严重过失行为的；④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⑤涉嫌犯罪的；⑥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⑦其他不能履约的情形；

2) 承包人提交设计成果，违反合同约定期限的及相关规定

承包人应在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地方的设计规范基础上，根据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并对其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1) 因承包人原因，延迟提交设计成果或变更图纸及意见的，影响开工时间或工程进度的，同时发包人有权撤换设计负责人；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对提交的设计成果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被查证属实，未造成不良后果，限时纠正；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与有权撤换设计负责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擅自变更设计并交付发包人组织实施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发包人暂停支付设计费。

(4) 本次合同范围内的专项部分，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承包人须对所有设计成果负总责，影响开工时间或工程进度的，每延误一天按500元处以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撤换设计负责人。

3) 承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存在明显不合理，较大缺漏项及设计错误

(1) 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进行定期抽查，发现仍有设计明显不合理或缺漏项及错误的，承包人负责补充或修改；

(2) 工程施工阶段，发现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缺漏项或设计错误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补充或修改；

①若施工图因设计文件本身存在漏、缺项而产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及时负责补充修改，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同时根据相关规定追究设计单位的法律责任。

②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根据相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4) 项目服务期内，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1) 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须指定一名项目协调人，根据发包人需求，定期负责到施工现场提供设计技术服务，发包人在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需承包人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一般回复时间为24小时，原则不超过48小时。

(2) 设计人员每周至少到施工现场指导不少于1天，重要节点等施工，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驻场旁站指导，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一般回复时间为24小时，原则不超过48小时。

(3) 现场勘查、交底、验收缺位，连续发生三次的将书面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缺位，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记录在案，造成不良后果更换设计负责人。

(6)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集体上访投诉的，未造成不良后果，及时处理的。已造成不良后果，虽及时处理，按主管部门处罚执行。

21.5 其他要求

1. 现场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合肥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文明创建管理等相关规定。

2. 节点验收。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实行关键节点验收备案制；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应返工处理或按发包人要求整改。若 2 次整改不达标或责令整改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措施费管理

实行“单独建立台账、单独列支费用、单独核算发放”，即：据实申报、据实支付、控制上限。①单独管理。对措施费的投入使用，承包人应单独建立台账、单独申报、单独管理，并随接受发包人查阅；承包人未独立建立台账、未申报或伪造台账的，视作未实施，不予支付措施费并追回预付款；②资金申请。承包人应凭措施费的使用发票，经发包人核实后单独发放；③总额控制，结算时按照合同价确定。

4. 隐蔽工程施工

隐蔽工程必须由施工方主动申报，经监理、发包人共同签字确认；2 天内完善相关资料并报备监理和发包人。若施工方未书面申请签证的（注明申请对象、时间），或签证资料不全的，视作无隐蔽工程量。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廉政协议

附件 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6：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7：履约担保示范文本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徽省团校强弱电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安徽省团校强弱电改造项目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团校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 副本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八、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履约担保示范文本

履约担保
（独立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乙方，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甲方，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磋商与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安徽省团校强弱电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函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九、资格审查材料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团校（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的安徽省团校强弱电改造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工期：自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通过采购人验收。质保期：在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即 2 年）增加_____年。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5）我方承诺本次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磋商文件中如有其他需要我单位承诺或响应内容，我方均无条件响应。

（7）我单位承诺，本次采购内容中若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我方提供的产品获得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

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团校（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安徽省团校强弱电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或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金额），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最后报价/第 2 次报价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安徽省团校强弱电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	
3	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
4	响应总报价	_____元

注：此表不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由于本项目采用线上报价，并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再次报价的资格。系统进行二次报价时，需要供应商上传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终报价函。故建议供应商提前准备好未填写价格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终报价函，在磋商小组供应商需要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可以及时填写最终报价并上传最终报价函。），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中全部分项内容（不含暂列金）的优惠率。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基本账户开户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以下企业名称盖章由相应的联合体单位进行盖章）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团校的安徽省团校强弱电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省团校强弱电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由供应商任选其一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供应商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方式（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招标内容（如设计、强电施工、弱电施工）进行明确分工并明确所承揽工程量比例]：

（1）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 _____ %

（2）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 _____ %

（2）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 _____ %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不适用）

我方承诺一旦在【项目名称】中获得采购合同，拟按下表进行分包。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我方及分包单位均予以承认。分包单位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且不再次分包，我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包单位)	资质 (如有)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 同金额的比例
1				
2				
...				

注：

1.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名称、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拟分包合同金额，响应无效。
2. 如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资格要求与拟分包内容相关，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并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而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时，须同时提供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单位的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判断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1.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3. 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4.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3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4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团校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七）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用于评审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1. 业绩承诺函

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团校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名称	发包方联系人	发包方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计划工期	工程地点	签约合同价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工程质量标准	备注
1				固定电话:								
				手机:								
2				固定电话:								
				手机:								
3				固定电话:								
				手机:								
4				固定电话:								
				手机: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要求）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评审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审标准。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分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交工（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主要特征	
备 注	共提供____个业绩，此表为第____个业绩。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团校（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响应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及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	项目经理身份证（反面）
-------------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二）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框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2.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3.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资 格 证 书 名 称 及 证 书 编 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的主要特征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填写与本项目评审项目的指标要求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相关情况。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已经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不重复提交。

（八）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推荐品牌）	供应商所投品牌
1	电缆、电线	绿宝、远东、无锡上上、宝胜	
2	弱电线缆	TCL、爱普华顿、天成、一舟	
3	配电箱电器元件（空开、断路器、漏保等）	施耐德、西门子、ABB，箱体需经业主认可	
4	开关、插座	西门子、雷士、西蒙、飞利浦	
5	其他	其他重要材料、设备需经三方联合验收认可后进行施工安装	完全相应采购人要求

（九）其他材料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团校（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省团校强弱电改造项目
采购范围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范围
合同履约期限	自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通过采购人验收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执业证书信息（证书名称及编号）	

备注：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